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之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 8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（2019）京会兴审字第 0302001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,734,206,241.65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44.76%；实现利润总额-1,359,035,864.44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557.42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-1,360,826,093.70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573.4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与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。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与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订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（含）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健全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；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在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，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、完整；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。

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